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19号

对市政协宝鸡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第 312 提案的答复函

吴海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山区县卫生健康系统项目建设发展提案》（第 312 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不断夯实，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6.9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11.2%。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 13.73 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9.2%。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议答复

您提出的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将十四五后期中省市财政资金项目重点向 10 万以下人口县区和非贫困县、革命老区、非产粮大县的卫生事业发展给予支持，有效提升非贫困山区县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拨付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等各项医改事业发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积极争取中省投入的同时，加大市县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切实落实财政补偿政策，落实政府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同时与卫健部门协商在分配卫生专项资金时对卫生医疗系统硬件环境发展相对缓慢及 10 万人口以下非贫山区县适当倾斜。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凤县医疗机构持续发展，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